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15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校內申請轉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凡本校學生擬申請轉入本系，悉依本校「校內申請轉系辦法」以及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滿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或二年級升入三年級前得申請轉系。轉系報名時間及轉系考試，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舉辦轉系考試前，由本系系務會議商討有關本系轉系考試事宜。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學學生對英、日語學習有興趣，日後擬從事與英、日語相關工作者。
 - 二、學生欲轉入本系，其在本校修習過之全部英文科目平均成績必須七十五分(含)以上。
 - 三、（一）、一年級申請轉入二年級者，其一年級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達七十分，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且無大過紀錄。
 - （二）、二年級申請轉入三年級者，其二年級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達七十分，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且無大過紀錄。
- 第五條** 本系每年度各年級招收轉系之名額，加上該年級現有學生數，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招收新生之名額為限，必要時本系亦得酌減招收之名額。
- 第六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
-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二、在休學期間者。
 - 三、身分為轉學生、二技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者。
 - 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第七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所需之成績單，送轉出、轉入學系同意後，送教務處處理。申請後不得變更或撤銷所填志願。
- 第八條** 擬轉入本系之成績之計算：
- 一、在校成績佔總成績40%。
 - 二、口試成績佔總成績60%。
 - 三、以上兩項加總後，擇優錄取之，同分參酌順序（一）口試成績（二）在校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後，由本校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報請校長核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法規名稱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04/12/15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 第十一條 轉入本系之學生，須按本系規定學科修習，並修滿規定學分始得畢業。如因補修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而延畢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轉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記錄：

092 年 10 月 17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098 年 04 月 08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8 年 12 月 29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9 年 11 月 03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1 月 16 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9 月 21 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01 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03 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